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張哲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催告債務人之催告函或存證信函，及對債務人送達之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